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具有從事法律業務資格的律師事務所。本所根據與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發行人”）簽定的《委託協議》，委派律師以特聘法律顧問的身份，就發行人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及上市”）事宜，於2011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關於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法律意見書》（以下簡稱“《原法律意見書》”）和《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關於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工作報告》（以下簡稱“《原律師工作報告》”），於2011年8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關於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一》（以下簡稱“《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一》”），於2011年10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關於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二》（以下簡稱“《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二》”）。

根據發行人自上述法律意見書出具之後有關情況的變化，本所出具本補充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補充法律意見書之目的，本所律師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在《原法律意見書》、《原律師工作報告》、《補充法律意見書

北京總部

北京市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電話：(86-10) 8519-130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號
嘉里中心32層
電話：(86-21) 5298-5488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東路5047號
深圳發展銀行大廈20樓C室
電話：(86-755) 2587-0765
Email: junhesz@junhe.com

廣州分所

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東路13號
高德置地廣場E座1301室
電話：(86-20) 2805-9088
Email: junhegz@junhe.com

大連分所

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15號
國際金融大廈16層F室
電話：(86-411) 8250-7578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濱海大道
南洋大廈1107室
電話：(86-898) 6851-2544
Email: junhehn@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2008室
電話：(852) 2167-0000
Email: junhehk@junhe.com

紐約分所

美國紐約市
第五大道630號2320室
電話：(1-212) 703-8702
Email: junheny@junhe.com

硅谷分所

美國加州帕拉阿圖
灣岸東路2275號101室
電話：(1-888) 886-8168
Email: junhesv@junhe.com

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主要简称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1A9055）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编号：XYZH/2011A9055-4），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56,178.99 元、34,032,572.14 元和 41,934,226.03 元，符合“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 5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 30%”的要求；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06,647,488.35 元，符合“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700 万元，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不少于 11,600

万元，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和会计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新增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来，发行人新增 2 项专利，原有的 1 项已获授权但尚未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实用新型已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这 3 项专利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1、	带有导气孔的浸没式中空纤维膜组件	ZL200810052589.4	发明	2008.4.1-2028.3.31	发行人
2、	具有双向清洗功能的水处理系统	ZL200910067778.3	发明	2009.1.23-2029.1.22	发行人
3、	一种具有浮动结构的柱式膜组件	ZL201020596885.3	实用新型	2010.11.8-2020.11.7	发行人

2、已放弃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来，发行人已放弃原有的 2 项专利，这 2 项专利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1、	上端通透浸没式中空纤维膜组件	ZL200820074277.9	实用新型	2008.4.1-2018.3.31	发行人
2、	具有双向清洗功能的膜组件运行装置	ZL200920095436.8	实用新型	2009.1.23-2019.1.22	发行人

3、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汇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1、	柱式膜组件及其生产方法	ZL200510015346.X	发明	2005.10.9-2025.10.8	发行人
2、	用于膜组件的曝气装置	ZL200710058716.7	发明	2007.8.10-2027.8.9	发行人
3、	带孔外压膜组件	ZL200710056641.9	发明	2007.1.26-2027.1.25	发行人
4、	双端产水浸没式中空纤维膜组件	ZL200710151058.6	发明	2007.12.14-2027.12.13	发行人
5、	中空纤维膜分离装置及其运行方法	ZL01141868.0	发明	2001.9.18-2021.9.17	发行人
6、	外压中空纤维膜分离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01129644.5	发明	2001.6.26-2021.6.25	发行人
7、	具有多组膜组件的膜分离装置及其运行方法	ZL02129636.7	发明	2002.9.6-2022.9.5	发行人
8、	去除生物法生产丙烯酰胺产物中的菌体和大分子蛋白质的方法 ¹	ZL03129828.1	发明	2003.5.20-2023.5.19	发行人
9、	一种去除水中病毒的膜生物处理设备及方法	ZL03130804.X	发明	2003.5.9-2023.5.8	发行人
10、	一种浸没式中空纤维膜分离装置及其运行方法	ZL200710057600.1	发明	2007.6.12-2027.6.11	发行人
11、	编织软管通孔机	ZL200710057540.3	发明	2007.6.5-2027.6.4	发行人
12、	增强型复合材料中空膜的制造方法及设备	ZL200710057539.0	发明	2007.6.5-2027.6.4	发行人
13、	带有导气孔的浸没式中空纤维膜组件	ZL200810052589.4	发明	2008.4.1-2028.3.31	发行人
14、	具有双向清洗功能的水处理系统	ZL200910067778.3	发明	2009.1.23-2029.1.22	发行人
15、	一种加强型帘式膜组件	ZL200520123501.5	实用新型	2005.11.15-2015.11.14	发行人
16、	单进水管双端进水内压膜组件	ZL200620028075.1	实用新型	2006.11.10-2016.11.9	发行人

¹该专利于 2008 年 3 月被部分宣布无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17、	单出水管双端出水外压膜组件	ZL200620028076.6	实用新型	2006.11.10-2016.11.9	发行人
18、	带有导气通道的膜组件	ZL200820074706.2	实用新型	2008.5.9-2018.5.8	发行人
19、	加强型中空纤维膜丝	ZL200820075256.9	实用新型	2008.7.8-2018.7.7	发行人
20、	一种具有浮动结构的柱式膜组件	ZL201020596885.3	实用新型	2010.11.8-2020.11.7	发行人
21、	中空纤维滤膜的化学清洗装置	ZL200820135327.X	实用新型	2008.8.22-2018.8.21	发行人
22、	膜组件（柱式）	ZL200730105049.4	外观设计	2007.8.10-2017.8.9	发行人
23、	膜组件（柱式）	ZL200830273650.9	外观设计	2008.11.25-2018.11.24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 23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且发行人均已按时缴纳年费等相关专利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1、发行人新增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来，发行人新增 3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这 3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检测水中残存微量吐温80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110161063.1	2011.6.15
2、	一种异质复合中空纤维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110368797.7	2011.11.18
3、	一种聚偏氟乙烯复合增强型液体分离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1/08 1157	2011.10.23

2、发行人已放弃申请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来，发行人已放弃 1 项

专利的申请，具体如下表：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权人	申请号	申请日
三毛细管结构的中空纤维膜丝	发明	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限	200810053783.4	2008.7.8

3、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汇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具有浮动结构的膜过滤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1010535211.7	2010.11.8
2、	一种聚偏氟乙烯复合增强型液体分离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010590152.3	2010.12.16
3、	检测水中残存微量吐温80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110161063.1	2011.6.15
4、	一种异质复合中空纤维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110368797.7	2011.11.18
5、	一种聚偏氟乙烯复合增强型液体分离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1/081157	2011.10.23

上述正在申请之中的专利完成相关审核手续并取得相关权证后，发行人可依法获得该等专利的专用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来，发行人拥有的4项注册商标无变化，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这4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1、	MOTECH	发行人	7361911	2010.12.7	2020.12.6	第11类
2、	MOTITECH	发行人	7361910	2010.12.7	2020.12.6	第11类

3、		发行人	3566548	2005.1.14	2015.1.13	第 11 类
4、		发行人	7704294	2011.3.14	2021.3.13	第 11 类

（四）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共有 3 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注册类别
1、		发行人	9005702	2010.12.30	第 11 类
2、		发行人	9072572	2011.1.20	第 11 类
3、		发行人	9072598	2011.1.20	第 11 类

（五）发行人承租的物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承租的物业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天津开发区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4010751530 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67 号鸿发公寓（房号：A432、B311）	约 50	2011.12.1-2012.11.30	职工宿舍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权证开发字第 140014542 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海通街 51 号天江公寓（房号：E3-210、E4-128 401 417）	约 104	2012.1.1-2012.12.31	职工宿舍
刘惠珠	刘惠珠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06908 号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 89 号 01 幢 1005 室	105.27	2011.11.10-2012.11.9	办公

发行人并未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房屋租赁的备案登记文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布并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鉴于：(1) 出租方是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所有人，有权依法出租其所拥有的物业并受到法律的保护；(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融资合同

1、发行人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的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天津分）行 2011 年（企贷）字第 9601-036 号）。根据该合同，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了 8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天津分）行 2011 年（企抵）字第 9601-001 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天津市经济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的房地产就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是发行人和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天津分）行 2011 年（企高授）字第 9601-009 号）项下的分合同，发行人和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已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天津分）行 2011 年（企高抵）字第 9601-001

号)为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位于天津市经济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的房地产,发行人已就此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银行天津分行”)的借款合同之一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银行天津分行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77052011280552)。根据该合同,上海浦东银行天津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了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12 年 9 月 6 日。

3、发行人与上海浦东银行天津分行的借款合同之二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银行天津分行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77052011280591)。根据该合同,上海浦东银行天津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了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

(二) 业务合同

序号	项目工程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南排河污水处理厂项目	天津市塘滨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污设-11-01	1,600	2011.12.31	天津市塘滨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购买 25000 吨/天 MBR 系统一套
2、	双钱集团(如皋)轮胎有限公司污水资源化项目(深度处理(MBR+UF+RO)工段)	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	ZCB-2011-02 F-CG02	418	2011.12.22	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双钱集团(如皋)轮胎有限公司污水资源化项目(深度处理(MBR+UF+RO)工段)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服务所需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3、	双钱集团(如皋)轮胎有限公司能源优化项目(生化处理工段设计、建设及服务)	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	ZCB-2011-02 F-CG01	111	2011.9.15	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双钱集团(如皋)轮胎有限公司能源优化项目(生化处理工段设计、建设及服务)所需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A 股章程》第 177 条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

上述对《A 股章程》的修订尚待提交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A 股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五、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助

（一） 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天津市 2011 年第一批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名单的通知》（津科高[2011]218 号），发行人被列入天津市 2011 年第一批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名单中。如果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可依法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二） 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2012003]号），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向该局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其中，增值税申报缴纳税款 42,259,454.11 元，企业所得税申报缴纳税款 6,078,545.22 元，2011 年申报预缴税款 5,910,814.55 元。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该局缴纳的各类税收共计 5,577,748.42 元。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合规性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发行人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2,143.38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补贴文件	已收补助款 (万元)	款项到账 时间	批准/ 拨付机关	
1	高性能聚烯烃中空纤维膜超/微滤膜制备关键技术(863计划)	863计划课题任务合同书、科技部关于增加公司为课题参加单位的复函	200.00	2008.10	科技部	
2	膜工程技术标准化研究及装备产业化	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	600.00	2008.3/ 2008.8/ 2010.6	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特大自然灾害安全饮用水系列化成套装备研发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150.00	2008.8/ 2009.6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4	财政贴息	《关于2009年滨海新区第一批重点产业项目贷款贴息拨付资金的通知》(津开发计(2009)9号)	26.55	2009.4/ 2009.8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计划局	
5	国家重点新产品补贴-加强型中空纤维帘式膜组件MTM-FP-AII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任务书	30.00	2008.3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6	PVDF中空纤维膜共混熔融纺丝工艺研究	天津市科技计划发展项目任务合同书	30.00	2008.3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7	泰达科技发展基金	高性能聚烯烃中空纤维膜超/微滤膜制备关键技术	天津开发区科技发展金专项资助协议书	140.00	2009.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		膜工程技术标准化研究及装备产业化	天津开发区科技发展金专项资助协议书	60.00	2009.4	
9		特大自然灾害安全饮用水系列化成套装备研发	天津开发区科技发展金专项资助协议书	75.00	2009.4/ 2010.7	
10		高抗污染中空纤维膜	天津开发区科技发展金专项资助协议书	30.00	2008.4	
11		重点新产品补贴-加强型中空纤维帘式膜组件MTM-FP-AII	天津开发区科技发展金专项资助协议书	30.00	2008.6/ 2009.2	
12		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资金	天津开发区科技发展金专项资助协议书	12.00	2008.6/ 2009.9	

序号	项目	补贴文件	已收补助款 (万元)	款项到账 时间	批准/ 拨付机关
13	PVDF 中空纤维膜共混熔融纺丝工艺研究	天津开发区科技发展金专项资助协议书	4.00	2009.11	
14	高强度帘式膜及生产线的研制	天津开发区科技发展金专项资助协议书	2.00	2008.9	
15	专利申请补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证明	1.89	2008.11/ 2010.3	
16	增值税补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证明	127.02	2008.6	
17	安全体系补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名单	1.00	2010.8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8	增资补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证明	28.00	2008.11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19	滨海新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滨海新区二〇一〇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津滨经信(2010)55号)	150.00	2011.1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20	多孔膜材料在工程化应用中的功能保障技术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30.00	2011.5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1	新型抗污染、抗氧化超滤膜材料及应用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16.00	2011.4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2	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奖励专项资金	天津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证明	3.00	2011.3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3	新型 MBR 膜材料制备及应用中的关键技术与示范工程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190.00	2011.9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4	PVDF 膜组件及成套装备产业化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143.52	2011.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5	熔融纺丝法高性能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 TPVDF-HF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30.00	2011.11	科技部
26	面向 MBR 的高性能中空纤维膜制备及工程化关键技术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	20.40	2011.1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

序号	项目	补贴文件	已收补助款 (万元)	款项到账 时间	批准/ 拨付机关
27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技术产业化补贴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任务合同书	13.00	2011.12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合计		2,143.38		

其中，第 23 项至第 27 项为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后新收到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已获得相应的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或者与相应的有权机关签署了项目任务合同书或专项资助协议书等，或者是取得了相应的有权机关出具的确认其依法取得该等补助的证明函。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符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占经营成果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政府补助	156.12	130.97	544.94	807.40
利润总额	4,925.68	4,153.18	1,827.43	1,583.21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重	3.17%	3.15%	29.82%	5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193.42	3,403.26	1,135.62	825.12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呈总体下降趋势，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00%、29.82%、3.15%、3.17%，其对公司利润的贡献率呈总体降低的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的绝对值有所降低，另外一方面是因为经过前期经营的探索，公司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盈利模式，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并能持续保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远远高于政府补助，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津开证（2011）3 号）和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津开证（2011）22 号），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按时完成污染物申报登记工作，危险废物合法转移，不存在因违

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签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1711E20400R2M)。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中空纤维膜组件的设计、生产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04idt ISO14001:2004 标准。该证的有效期为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9 日。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签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1711Q11544R2M)。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中空纤维膜组件的设计、生产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该证的有效期为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9 日。

七、发行人的社会保险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出具的社会保险金缴纳证明,发行人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自 2008 年以来,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和天津市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发行人自觉遵守国家和天津市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均已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有任何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燕士'.

经办律师：赵燕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军莉'.

经办律师：叶军莉

2012年01月18日